

2023 年度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
（ 本级 ）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水利工作法律法规，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区水法治建设工作，起草全区水利方面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区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跨街镇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协助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指导开展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区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供水工作。

（三）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参与水利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区级水利资金和

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

（四）承担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

（五）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河道、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者跨镇街、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骨干调水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协助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归口管理荒山、荒丘、荒滩、荒沟的治理开发工作。

（九）负责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和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

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

（十）负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规划。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核查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人口自然变化核查、项目实施等各项工作，监督管理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承担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涉水纠纷调处工作，调处街镇间的水事纠纷，受区政府委托调处区（县）际间水事纠纷。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十二）负责全区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组织拟订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负责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全区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指导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助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协助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防洪保护

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的职责分工。区水务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街镇（开发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

接，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区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区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2.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区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资源信息。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3. 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

施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应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4. 关于河道采砂工作。区水务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区自然资源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负责，市交通运输局罗庄分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由区水务局牵头，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罗庄分局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审查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5.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一般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

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

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城区内涝治理、城市防汛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4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综合科、农村水利科、水利工程建设科、水资源与河湖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1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4.8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1.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95.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10.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91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2.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17.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17.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317.21	总计	62	6,317.2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317.21	6,31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99	55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2	14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9	119.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3	22.33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09.77	409.77					
2082201	移民补助	13.80	13.8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95.97	395.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9	4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9	4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9	46.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11	395.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5.11	395.1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95.11	395.11					
213	农林水支出	1,310.91	1,310.91					
21303	水利	1,310.91	1,310.91					
2130301	行政运行	1,018.05	1,018.0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2	8.6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24.00	224.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27	13.2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8.00	18.00					
2130316	农村水利	6.76	6.76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5.85	15.8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36	6.3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10.00	3,91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10.00	3,91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10.00	3,9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0	102.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0	10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70	102.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 317. 21	1, 311. 95	5, 005. 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 99	142. 22	409. 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 22	142.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 89	119. 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33	22. 33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09. 77		409. 77			
2082201	移民补助	13. 80		13. 8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95. 97		395. 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 49	46. 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49	46. 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 49	46. 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 11		395. 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5. 11		395. 1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95. 11		395. 1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	农林水支出	1,310.91	1,020.54	290.38			
21303	水利	1,310.91	1,020.54	290.38			
2130301	行政运行	1,018.05	1,018.0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2		8.6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24.00		224.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27		13.2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8.00		18.00			
2130316	农村水利	6.76		6.76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5.85		15.8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36	2.49	3.8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10.00		3,91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10.00		3,91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10.00		3,9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0	102.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0	10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70	102.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1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4.8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1.99	142.22	409.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49	46.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5.11		395.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10.91	1,310.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910.00	3,91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70	102.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17.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17.21	5,512.32	804.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17.21	总计	64	6,317.21	5,512.32	804.88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512.32	1,311.95	4,20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2	14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2	14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9	119.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3	22.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9	4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9	4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9	46.49	
213	农林水支出	1,310.91	1,020.54	290.38
21303	水利	1,310.91	1,020.54	290.38
2130301	行政运行	1,018.05	1,018.0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2		8.6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24.00		224.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27		13.2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8.00		18.00
2130316	农村水利	6.76		6.76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5.85		15.8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36	2.49	3.8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10.00		3,91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10.00		3,91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10.00		3,9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0	102.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0	10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70	102.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2.17	30201	办公费	37.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2.7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3.2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8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3	30207	邮电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4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6	30211	差旅费	0.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7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43.19	公用经费合计					68.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04.88	804.88		80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77	409.77		409.77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09.77	409.77		409.77	
2082201	移民补助		13.80	13.80		13.8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95.97	395.97		395.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11	395.11		395.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5.11	395.11		395.1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95.11	395.11		395.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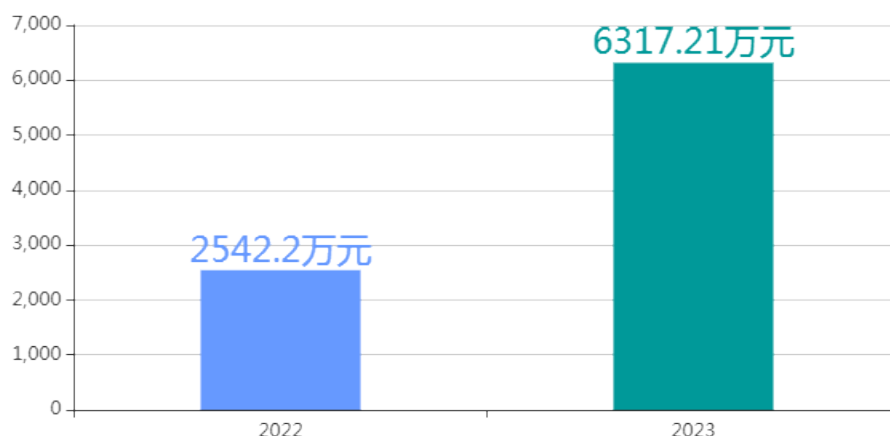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317.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75.01 万元，增长 148.49%。主要是增加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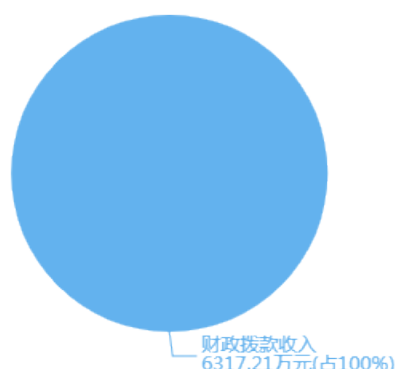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317.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17.2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317.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775.01 万元，增长 148.49%。主要是增加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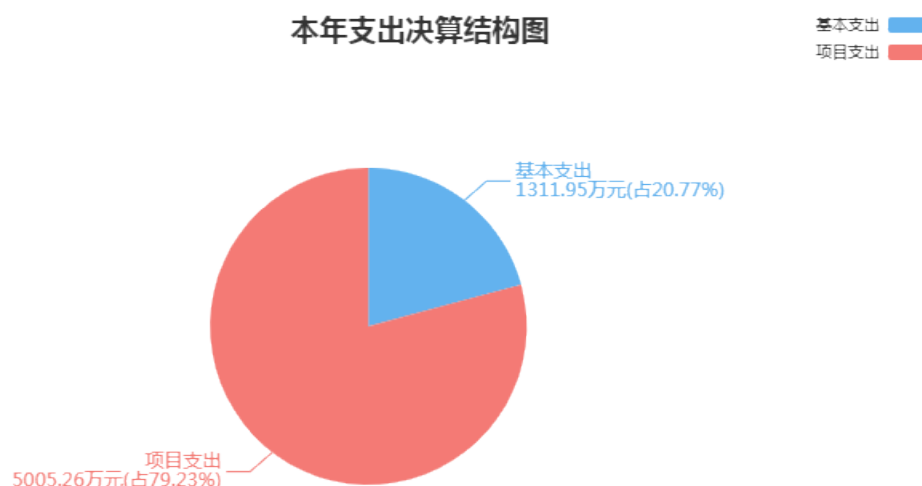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31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1.95 万元，占 20.77%；项目支出 5,005.26 万元，占 79.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311.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0.77 万元,增长 4.03%。主要是增发奖励性工资。

2、项目支出 5,005.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724.24 万元,增长 290.72%。主要是增加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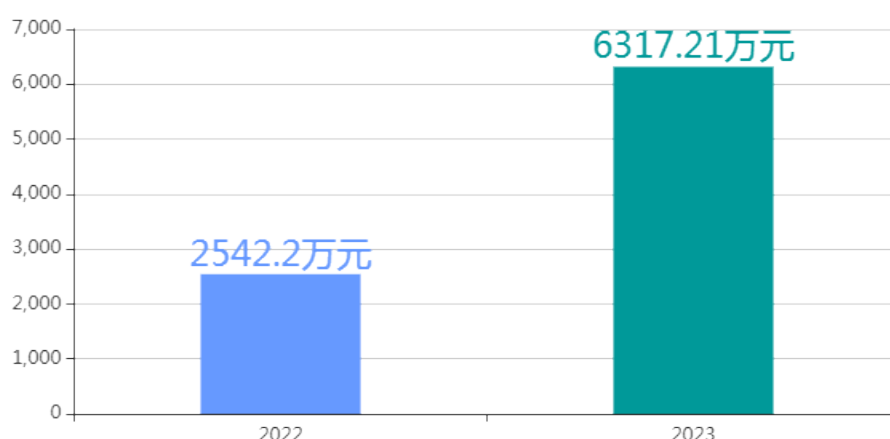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317.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75.01 万元,增长 148.49%。主要是增加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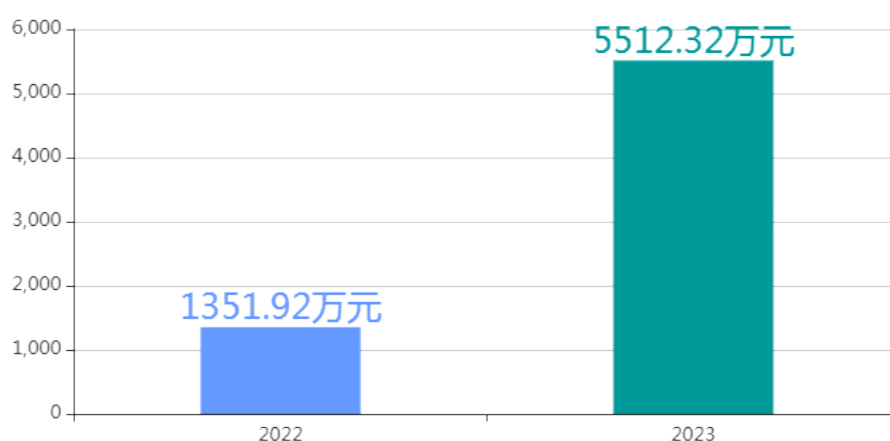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12.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2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60.4 万元，增长 307.74%。主要是增加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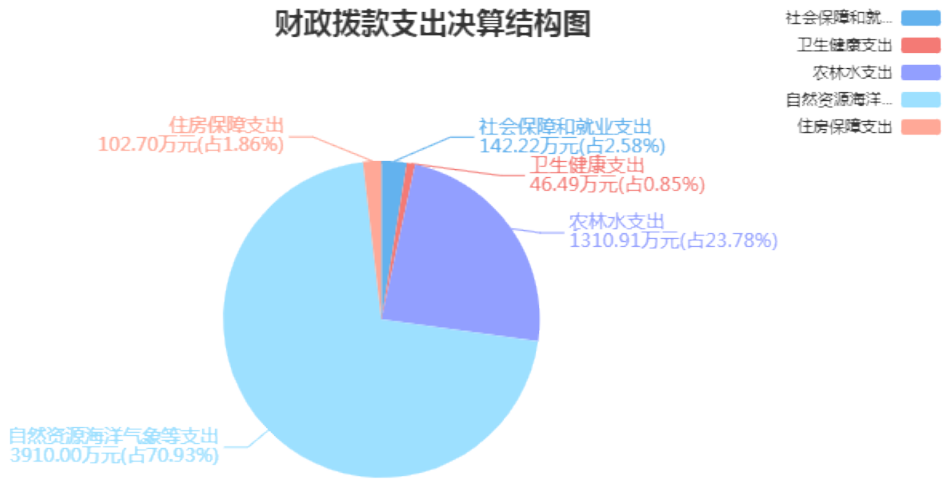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12.32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2.22 万元，占 2.58%；卫生健康（类）支出 46.49 万元，占 0.85%；农林水（类）支出 1,310.91 万元，占 23.7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910 万元，占 70.93%；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7 万元，占 1.8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6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未全部支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致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3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补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9.5万元，支出决算为4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致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44.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1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致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8.27万元，支出决算为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资金未全部支付。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结转本年度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资金未全部支付。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7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资金未全部支付。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为 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结转本年度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结转本年度支出。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资金未全部支付。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职工退休致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11.9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43.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8.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04.88 万元，本年支出 804.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科室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1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结转本年度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1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工程项目建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54 万元，下降 8.69%，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经费未全部支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3 个，涉及预算资金 6,477.81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罗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2023 年中央财政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20 万）”、“2023 年中央财政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28.68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23 个项目中，2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情况比较规范，群众反映良好，但也存在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未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工程进度进展缓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罗庄区南涑河流域生态治理工程”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罗庄区南涑河流域生态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00 万元，执行数为 3,9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绩效产出指标，二是完成了效益指标，三是完成了满意度指标。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

资金罗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2023 年中央财政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20 万）”、“2023 年中央财政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

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小埠东灌区土地租赁费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8	优
2	小埠东灌区、抬头井水库运行管护费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8.8	优
3	河长制工作经费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3	优
4	水资源水保工作经费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1	优
5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饮水补助项目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9	优
6	美丽河湖一河一策修编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0	优
7	全区农业灌溉机电井取用水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0	优
8	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管控二期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88	良
9	罗庄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0	优
10	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迁占补偿费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3.8	优
11	2023 年春节工程款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8	优
12	小埠东灌区续建及业务信息系统项目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0	优

13	罗庄区邳苍分洪道新型防洪封堵设备建设项目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0	优
14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罗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8	优
15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8	优
16	河长制工作经费费（2023 省财政经费）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0	优
17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20 万）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8	优
18	2023 年罗庄区水利基建伤残民工补助资金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8	优
19	2022 年度转款结转资金项目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4	优
20	2021 年度转款结转资金项目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3	优
21	罗庄区南涑河流域生态治理工程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7	优
22	水旱灾害防御及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0	优
23	水利工程专项资金（省级）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98	优

2023 年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罗庄区南涑河流域生态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			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0	4600	3910	10	85%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600	4600	39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罗庄区南涑河流域生态治理工程治理范围自武河湿地至文化路全长 19.35 公里。工程主要由水安全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两部分，其中：水安全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生态护岸工程 850m，新建橡胶坝工程 1 座，重建沥青防汛道路 3.6km 等；水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包括生态缓冲带建设 128.56 公顷，滩地修复工程 7.50 公顷。			罗庄区南涑河流域生态治理工程治理范围自武河湿地至文化路全长 19.35 公里。工程主要由水安全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两部分，其中：水安全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生态护岸工程 850m，新建橡胶坝工程 1 座，重建沥青防汛道路 3.6km 等；水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包括生态缓冲带建设 128.56 公顷，滩地修复工程 7.50 公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600 万元	3910 万元	10	8.5	预算成本节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工程范围长度	≤19.35 公里	≤19.35 公里	10	10	
			修复工程面积	≤136.06 公顷	≤136.06 公顷	10	10	
		质量指标	费用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已建工程 良性运行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 生活环境 质量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	≥80%	≥8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项目区群 众满意度	≥90%	≥90%	5	5	
			工程项目 实施单位 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7					

罗庄区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绩效自评报告

接到市财政局 市水利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后，我局与区财政局立即安排相关科室人员逐条梳理、严格对照自评，目前罗庄区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基本完成，现将绩效评价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中央水库扶持基金预算情况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4 号），下达2023年度移民直补资金；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6 号），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40 号），下达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中央预算资金。

（二）省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分配（资金下达、支出方向等）

鲁财农指〔2022〕31 号下达移民直补资金 73.68 万元；鲁财农整指〔2022〕34 号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 335 万元；鲁财农整指〔2023〕21 号下达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

2. 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使用围绕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申报项目 4 个，资金共计 368.8 万元。其中：生产开发及资金配套设施项目 1 个 300 万元；建设美丽家园项目 3 个 68.8 万元； 59.88 万元用于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我区自接到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后，局领导高度重视，按照绩效评价大纲对我区 2023 年后扶资金进行梳理，收集资料，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二）组织过程。

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我区召开了相关工作会议，安排移民办全体工作人员全力靠上搞好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准确无误地从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管理、项目的绩效进行全面科学评价。严格要求评价工作作风严谨，审核严格，现场检查，充分酝酿讨论，做好自我评价，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三）分析评价。

经过严格对照自评，最终得分为 98 分（经过多年扶持，移

民村早已融入当地经济发展当中，移民收入与当地居民收入持平，有的还要高于当地居民。因此导致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未完成，扣2分）。我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有组织，有落实，资金到位，监督到位，项目完善，社会效益良好，群众反映良好满意度高，2023年度在移民工作中无上访事件发生，发挥了后扶资金的效果。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提前下达批73.68万元于2023年1月到达罗庄区财政账户；2023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335万元资金于2023年2月到达罗庄区财政账户；2023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20万元资金于2023年8月到达罗庄区财政账户。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区2023年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用于实施移民后扶项目4个，新建钢结构大棚2281.85平方米，铺设沥青路面4060.6平方米，硬化生产路1488平方米，砌筑花池215.78立方米以及土方回填609.76立方米，移民后扶项目受益移民村2个，实际受益移民549人次。发放直补资金59.88万元，移民项目资金368.8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组织实施、资金安全、监督检查、信

息统计、绩效管理)

(1) 组织实施。

认真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的发放工作，在资金发放过程中，完善各项手续，积极与财政、农村信用社沟通，由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直接划拨到移民个人帐户。2023年核实库区移民 998 名，已为 998 名库区移民按照 150 元/人/季度的标准发放四个季度的直补资金共计 598800 元。

移民项目在前期工作中，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按照要求编制和审批后期扶持相关规划，充分征求了移民意愿，规划目标明确具体，规划内容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委托了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现场勘察规划并编制实施方案，临沂市水利局、罗庄区水务局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由罗庄区水务局成立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项目法人机构健全，职能分工明确，严格按照程序，通过招投标确定了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移民、财政、审计等部门介入工程实施，不定期进行检查监督。资金的拨付采用区级报账制，施工单位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报项目法人审查合格后，报财政局审核并拨付资金到施工单位，资金分配、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 资金安全。

严格按国家要求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及财务规章制度等配套政策；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

整，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核定一次；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规范，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资金。

（3）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四制”执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验收、资产移交等制度，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明晰工程产权和使用权，明确管护主体，落实项目村的管护责任。积极配合上级审计、监测评估等工作。

（4）信息统计。

档案管理符合制度规定，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填报内容完整，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

（5）绩效管理。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了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范围、评价重点、组织方式和责任主体，完善了绩效评价程序，提高了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强化了监管措施，建立了多部门联动、项目主管部门协作、责任分工明确的移民后扶资金绩效评价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开展移民后扶资金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了 2023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各项工作任务。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完成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发放直发直补资金 59.88 万元；完成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3 个 68.8 万元；生产开发及资金配套设施项目 1 个 300 万元；移民后扶项目受益移民村 2 个，实际受益移民 549 人次。

（2）完成质量。

项目均按质、按量实施，验收项目合格率 100%。

（3）实施进度。

直补资金按季发放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368.8 万元，项目投资完成率 100%。

（4）成本节约情况。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项目范围内的项目比例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后期扶持项目，后期扶持项目村移民人均收入约可每年增加 430 元。

（2）社会效益分析。

移民直补资金到位，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移民收入增长，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移民幸福指数大幅提高。

（3）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移民后扶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切实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改善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幸福指数显著提升。对促进库区移民经济发展及和谐稳定起了重要作用，为乡村振兴、村民美丽家园建设添砖加瓦。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调查问卷分析，移民对后扶项目满意度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自评得分 98 分。

经济效益指标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目标值 2%，实际完成指标值 0%，按照完成绩效目标比例得分 0 分，扣 2 分。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大项目过程管理监督的力度，加强项目从立项、实施、项目到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管工作。

2. 加强项目统筹管理。明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加强执行中的过程管理和监督机制，保障工程进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按照相关约定和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五、综合评价结论

一年来我区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相关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把好了项目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关，成绩突出，评价结论为优良。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8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七、相关建议和意见

1. 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对于小型公益性的项目绩效考核填报更简洁明了些。

2. 年度项目实施面多而散，建议集中资金扶持一些项目工程量大、效益较好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